

永登县公安局民乐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登县公安局民乐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轩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XYX-YDXM-2025010
2. 项目名称：永登县公安局民乐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421061.61 元
4. 最高限价：421061.61 元
5. 采购需求：厨房、餐厅改造、厕所、淋浴间改造、值班室粉刷、围墙维修加固粉刷、办公楼室内外粉刷、办公楼门窗更换、户籍室改造、平房散水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供应商须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地点：甘肃轩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178号二建大厦1711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300元/份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登县公安局10楼会议室（永登县城关镇玫乡路30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s://www.gsei.com.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 永登县公安局

地 址: 永登县城关镇玫乡路 300 号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姚警官

联系电话: 0931-5122023

2、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轩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 178 号二建大厦 1711 室

联系人: 陈善善

联系话: 18143778420

